**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-10井、哈浅21-支平11井、哈浅21-支平12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**

**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）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-10井、哈浅21-支平11井、哈浅21-支平12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。**

**项目名称：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-10井、哈浅21-支平11井、哈浅21-支平12井项目**

**建设性质：新建**

**地理位置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。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**实际建设内容：新钻3口评价井，井号为哈浅21-10井、哈浅21-支平11井、哈浅21-支平12井。**

**调试日期：2023年9月2日开始进行调试**

**联系人：金云鹏**

**联系电话：15288884143**

**联系地址：新春公司安全（QHSE）管理督查部**

**2023年9月2日**